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訂立互供框架協議

互供框架協議

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復星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復星醫藥集團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銷售產品及購買採購產品，以及復星醫藥集團與重藥控股集團互相提供服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藥控股為重慶藥友（本公司及復星醫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因(1)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股東批准規定。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互供框架協議

2025 年 11 月 28 日，復星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訂立互供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復星醫藥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銷售復星醫藥集團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ii)重藥控股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醫藥集團銷售（其中包括）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iii)復星醫藥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提供產品推廣相關服務；及(iv)重藥控股集團在協議期間不時向復星醫藥集團提供產品倉儲運輸及渠道諮詢相關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為前次互供框架協議的續簽，前次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與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基本一致。

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訂約方 (1) 復星醫藥；及

(2) 重藥控股

供應銷售產品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復星醫藥集團在互供框架協議期間，可按照互供框架協議條款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供應銷售產品（「銷售交易」）。

銷售交易價格基準及定價政策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銷售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須訂立銷售訂單以載明相關銷售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銷售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銷售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相關銷售渠道成本、及銷售規模等因素；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須與復星醫藥集團按相若規模提供銷售產品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相若。

每筆銷售交易之條款（經相關銷售訂單確認）均須遵守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購買採購產品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在互供框架協議期間，可按照互供框架協議條款不時向復星醫藥集團供應採購產品（「採購交易」）。

採購交易價格基準及定價政策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採購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須訂立採購訂單以載明相關採購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採購產品的售價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採購產品（或市場上同類型產品）的市場價格；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須與復星醫藥集團按相若規模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採購產品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相若。

每筆採購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採購訂單確認）均須遵守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復星醫藥集團向重藥控股集團提供的服務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復星醫藥集團不時向重藥控股集團提供產品推廣相關服務（「復星醫藥服務」）。

復星醫藥服務定價基準及政策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復星醫藥服務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須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以載明相關復星醫藥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復星醫藥服務價格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具體服務的內涵，及(ii)市場同類型或類似服務價格。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須與復星醫藥集團按相若規模及形式提供同類型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相若。

每項復星醫藥服務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服務協議確認）均須遵守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重藥控股集團向復星醫藥集團提供的服務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重藥控股集團不時向復星醫藥集團提供產品倉儲運輸及渠道諮詢相關服務（「重藥控股服務」）。

重藥控股服務定價基準及政策 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復星醫藥集團相關成員及重藥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將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進行商討，於雙方就重藥控股服務交易主要條款達成一致時，須訂立具體服務協議以載明相關重藥控股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重藥控股服務價格應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具體服務的內涵，及(ii)市場同類型或類似服務價格。該等價格及其他條款須與復星醫藥集團按相若規模及形式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同類型服務的價格及其他條款相若。

每項重藥控股服務交易之條款（經相關服務協議確認）均須遵守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

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 3 年。

其他 受限於中國境內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交易所上市規則等規定，復星醫藥及重藥控股同意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的相關財政年度（或相關期間），就其項下的各項交易，應按照其各自的董事會或股東會（如適用）所制定、審議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執行。

年度上限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乃根據相關定價政策並參考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政府指導價（如有）及其各自第三方客戶類似交易的價格所釐定之價格，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於協議期間預計銷售、採購數量、服務類型及內容而制定。

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預期復星醫藥集團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發生的銷售交易、採購交易、復星醫藥服務及重藥控股服務相關交易的金額上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6	2027	2028
銷售交易	1,400	1,700	2,000
採購交易	50	60	72
復星醫藥服務	5	6	7.2
重藥控股服務	30	36	43.2
總計	1,485	1,802	2,122.4

過往與重藥控股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簽訂的前次互供框架協議的相關年度上限以及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3		2024		2025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經審核)	年度上限	實際發生 交易金額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 (未經審核)
銷售交易	1,600	1,023	2,000	875	2,500	721
採購交易	400	182	480	22	576	25
復星醫藥服務	5	0	6	0	7.2	0
重藥控股服務	20	1	24	23	28.8	2
總計	2,025	1,206	2,510	920	3,112	748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互供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旗下復星醫藥集團業務模式。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復星醫藥集團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且該協議項下復星醫藥集團可採購的產品和服務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運營中不時需求的產品和服務。此外，互供框架協議項下可供復星醫藥集團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可以為復星醫藥集團提供更多替代選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毋須就批准互供框架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報內披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每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審閱情況，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根據有關協議條款進行（而其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定價依據公允、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每年將會審閱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並致函董事會，該等審閱結論將在本公司年報中予以披露。

此外，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復星醫藥亦實施以下內部監控安排，以確保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進行。

- (a) 復星醫藥制定的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規定了有關涉及復星醫藥集團的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架構和要求。復星醫藥各部門、附屬公司須遵循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
- (b) 復星醫藥管理層將密切監控互供框架協議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發生情況，包括將通過持續及時的查詢，監督及確保有關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總金額處於年度上限範圍內。
- (c) 復星醫藥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討及抽樣檢查，以核實關連交易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原則，包括審閱復星醫藥集團的類似服務之交易記錄。
- (d) 如若由於業務發展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調整有關年度上限，會提前做出安排並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將與復星醫藥管理層保持溝通，確保如上復星醫藥內部監控措施行之有效。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該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重藥控股為重慶藥友（本公司及復星醫藥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07(1)條，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因(1)重藥控股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互供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互供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互供框架協議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以及股東批准規定。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須予公布的交易。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復星醫藥

復星醫藥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中國領先的醫療健康產業集團，主要從事製藥、醫療器械與醫學診斷、醫療健康服務及醫藥分銷與零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復星醫藥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36.23%之附屬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重藥控股

重藥控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服務於醫藥全產業鏈的現代醫藥服務產業集團，從事醫藥流通、醫療器械生產並投資參與醫藥工業，為全國性佈局的醫藥商業企業，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95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 股」	指	復星醫藥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的內資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65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藥控股」	指	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0950）

「重藥控股集團」	指	重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復星醫藥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互供框架協議」	指	復星醫藥與重藥控股就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之銷售、採購及服務交易相關事宜而訂立之互供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披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前次互供框架協議」	指	於 2022 年 12 月 22 日，復星醫藥與重藥控股就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之產品及服務互供相關事宜訂立之互供框架協議
「採購產品」	指	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擬採購之與復星醫藥集團業務相關及所需的原材料及／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
「採購訂單」	指	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採購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的採購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訂單」	指	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重藥控股及／或其附屬公司就銷售交易而訂立之各項獨立銷售協議及／或訂單，其條款乃根據互供框架協議之條款而協定
「銷售產品」	指	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重藥控股及／或其

附屬公司於互供框架協議下以及相關銷售訂單項下擬供應之原材料及／或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醫藥產品、原料及試劑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重慶藥友」	指	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